

# 柳州市“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

## 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柳稳就业保民生指办发〔2022〕2号

### 柳州市“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 企业用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稳中求进攻坚年”决策部署，打好“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壮大产业工人队伍，支持企业用工，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自治区要求在全市开展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用工专项行动。现将《柳州市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用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2年3月1日



# 柳州市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用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稳中求进攻坚年”决策部署，全力打好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破解企业发展过程中的用工难题，促进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用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桂稳就业保民生指办发〔2022〕5号）（以下简称《支持用工专项行动方案》）精神，决定在全市开展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用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柳州市“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探索建设适合柳州工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产业工人队伍新经验，全面推动柳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目标任务

专项行动以柳北区作为区级试点单位，鹿寨县作为市级试点

单位，在全市各县、区同步开展，边试边行。探索完善支持企业就业、培训等用工服务的有效途径，推动就业、培训、社保等惠企政策落地，切实做好产业工人培养和企业用工服务，缓解产业工人短缺，企业招工难问题。

###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市级专项行动工作指挥部和工作专班，统筹指导各县、区开展专项行动。

（二）各县、区成立专项行动工作指挥部、工作组和工作专班，按网格管理模式，将用工服务延伸下沉至重点工业园区、商贸集聚区、重点企业或院校。

### 四、实施步骤

（一）成立领导组织，制定实施方案（3月底前完成）

制定《柳州市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用工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市级专项行动工作指挥部和工作专班，督促指导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行动方案，成立县区级专项行动工作指挥部、工作组和工作专班。柳北区作为区级试点单位，3月2日前将试点方案报送自治区专项行动指挥部。

（二）调查摸底，收集服务需求（4月底前完成）

各县区统计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商务局、住建局、投促局、税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向各县区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各行业重点企业基础信息，结合柳州市“企业服务年”活

动，由各县区工作组和工作专班通过走访调研、现场办公、问卷调查、座谈了解等多种方式收集企业用工信息，准确掌握本地产业工人总量、企业内部技能人才结构、企业当期生产缺工、扩大产能后预计缺工、企业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等情况，形成工作台账，分析研判本地企业用工形势，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柳北区作为区级试点单位，需在3月20日前建立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用工需求和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台账。

### （三）组织实施，开展各项服务（5月—11月）

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对标对表整体推进，明确时间安排、责任单位、责任人，每月7日前各县区将上月工作情况报送至市级指挥部，市级指挥部按照自治区指挥部工作要求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汇总报送阶段情况。柳北区作为区级试点单位，每月报送工作进度，6月20日前报送阶段进度情况，8月20日前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报送试点工作总结。

### （四）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12月底前完成）

各县区在专项行动中注重总结经验，提炼典型案例，深入挖掘行动中的有效方法和亮点，于12月15日前形成总结报告上报至市级指挥部，汇总全市情况后上报至自治区指挥部。对于好的经验和做法，要不断巩固提高，建立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的长效机制，防止服务走过场“一阵风”。

## 五、重点工作

各县、区结合实际，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资、市场监管、投资促进、工会等部门资源，制定各县、区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一）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多形式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专项招聘活动，各县区结合实际可组织企业带岗下乡镇、进小区、进校园和市外招聘等。同时，充分发挥互联网+就业优势，利用“柳州人社”公众号、农民工远程招聘视频系统等，开设线上招聘专区、举办直播带岗招聘会等，实现云端揽才，拓宽就业信息推送渠道，促进供需双方快速达成用工协议。

（二）开展“技能广西行动”。发挥企业培养产业工人主体作用，支持企业与培训机构结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企业职工培训。大型企业利用内部培训中心或依托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自主开展本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重点支持开展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培养并按照相关政策兑现培训补贴。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与吸纳就业的用工主体（包括就业帮扶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签订协议，由用工主体用过项目制组织非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按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享受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鼓励重点企业“人人持证”。

（三）实施“龙城金蓝领”培育计划。出台柳州市“龙城金

蓝领”培训计划 2.0 版本，积极落实相关奖励补贴政策。坚持在核心技术领域培养企业技术带头人，各县区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自治区级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并给予部分补助。各县区和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产业工人岗位练兵比武、技能竞赛活动，为第二届“龙城杯”职业技能大赛第七届农民工技能大赛和全区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挖掘好苗子。

（四）打造“八桂系列”劳务品牌。依托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广西建工建筑安装技工学校、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开展“八桂家政”、“八桂建工”、“八桂米粉师傅”三大劳务品牌师资和技能培训，精准对接家政、建筑、米粉企业输送技能人才，实现培训即上岗，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培育一批劳务品牌龙头企业、劳务品牌培训示范基地、劳务品牌专家工作室并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做好劳务品牌宣传推广活动，积极展示劳务品牌形象，讲好品牌故事，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擦亮劳务品牌名片。

（五）建立劳务协作机制。积极推动广西（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报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依托全市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组织 100 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首批 30-50 家），在全市 935 个行政村（社区），与村集体建立农民劳务专业合作社，形成人力资源网格化服务模式。搭建县区将劳务协作平台，组织劳务输出、输入地“结对子”，推动用工信息共享。

（六）落实各项惠企补贴政策。结合当地实际落实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岗位。落实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社会保险、带动就业补贴、技能培训补贴政策，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七）优化用工留工环境。各县、区要不断完善产业园区、企业集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公共交通服务，完善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解决产业工人子女出行、就近入学问题，完善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圈配套设施建设，满足产业工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指导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鼓励企业针对产业工人薪酬待遇开展集体协商，适当提高产业工人薪酬待遇，改善职工住宿、伙食等条件，增强企业吸引力，促进用工留工。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及时成立专项行动工作指挥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发改、财政、工信、市场监管、投促、农业农村、住建、统计、工会等部门，建立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对专项行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会商解决，加强与市级领导小组和自治区指挥部的沟通汇报请示，及时答复企业。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要通过电视专栏、报刊、网站、微信平台、新闻发布等渠道，加强稳岗用工、就业培训等惠企政策宣传，主动向媒体提供专项行动开展动态、典型经验以及有影

响力活动事项的新闻素材或稿件，展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和稳岗稳就业工作成效，为专项行动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资金保障监管。各县、区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规范使用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投入资金，落实资金监管责任，自觉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强化督促落实。对照专项行动任务目标，制定专项行动工作安排表，做到目标清、责任清、措施清、进度清，压实各县、区责任。加大跟踪推进力度，对措施不力、工作滞后的地方及时提醒、通报、约谈。

- 附件：1.企业情况表  
2.企业用工需求表  
3.企业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表  
4.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用工专项行动  
工作计划表  
5.柳州市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用工  
专项行动工作指挥部名单  
6.柳州市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用工  
专项行动工作计划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